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何先生及謝先生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契據，據此，彼等(其中包括)(a)確認及宣佈於簽署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契據前，彼等作為一個集團一致行動並在股東及董事會層面就所有股東事宜及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有關的公司事宜作為一個集團表決(由彼等本身及／或透過彼等控制的公司)；及(b)承諾於簽署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契據後及於彼等(由彼等本身或連同彼等的聯繫人)保留本集團的控制權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契據由彼等全體以書面終止期間，彼等將繼續作為一個集團一致行動並在股東及董事會層面就所有股東事宜及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有關的公司事宜作為一個集團一致表決(由彼等本身及／或透過彼等及／或彼等的信託人控制的公司)。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峻峰(由何先生及謝先生以同等份額全資擁有)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峻峰為控股股東。由於何先生及謝先生已決定以透過峻峰持有彼等的權益從而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故何先生及謝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

此外，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契據，由於峻峰為一家由何先生及謝先生控制的公司，峻峰、何先生及謝先生共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進行業務，且毋須過度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有關結論已計及下列因素：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擁有充裕資金獨立營運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依賴股東權益、關聯方墊款及經營所得現金為業務提供資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若干應收／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論述－應收／應付董事款項」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均已全數結清。所有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均將於【編纂】前全數結清。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安排就若干項目（即項目F2、F3、F4及G1，其已於「業務－業務策略－4.增加我們為履約擔保問題提供資金的儲備」一段中提述）發出履約擔保（以何先生及謝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聘用條款」及「業務－業務策略－4.增加我們為履約擔保問題提供資金的儲備」各段。於【編纂】後，所有由控股股東作出的個人擔保將以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往績記錄期後，晉城建業取得總貸款額最多為10.0百萬港元的一般銀行融資，其由(i)何先生及謝先生的個人擔保（於【編纂】後均將以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取代）；及(ii)晉城建業存置的5.0百萬港元銀行存款作抵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III. 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經考慮我們日後並不預期由控股股東為營運提供資金，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款項將會悉數結清，且於【編纂】後，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所取代。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於彼等並無關連。經考慮(i)我們已成立自身的組織架構，架構由各個職能分明的部門組成；(ii)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業務資源，例如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及(iii)控股股東並無於我們任何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對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的業務夥伴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管理及營運決策。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作為執行董事外，何先生及謝先生亦為控股股東峻峰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峻峰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各項專業領域累積豐富經驗，彼等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於周詳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董事認為，來自不同背景的董事可提供全面的觀點及意見。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基於大多數意見集體行事，除董事會另行授權外，單一董事應無任何決策權。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導致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項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何先生及謝先生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組成法定人數，並確保董事會經周詳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

此外，本集團擁有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其背景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人員」一段，彼等並無於峻峰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

無競爭權益

除我們的業務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承諾

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作出的承諾外，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a)除根據[編纂]及[編纂]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本文件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滿30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文件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b)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董事會不會於控股股東仍為控股股東期間，導致本公司主營業務出現任何根本性變動，而承接建造及相關工程的收益應佔各自年度／期間總收益的75%或以上。

控股股東確認

各控股股東確認，除根據[編纂]及[編纂]外，於本文件日期，其對本公司與任何其他方的持股及／或投票權並無承諾、協議或具此意向的任何諒解（不論為口頭或書面形式）。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解決任何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a) 本公司已採納細則，其規定（除細則另有規定）董事無權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且若其如此行事，其投票不會被計算在內，其亦不得就該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董事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平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彼等具備足夠經驗，且並無涉及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致使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
- (c) 我們已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就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相關規定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引。